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发行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201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13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65 号”文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二、债券名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2 勤上 01”，代码为“112136”。

四、发行主体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

人民币 4 亿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3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5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起息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十三、付息日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发行时及跟踪信用评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

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14 年 6 月 19 日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KINGSUN OPTOELECTRON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永洪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勤上光电

股票代码： 002638

董事会秘书： 段铸

注册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办公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邮政编码： 523565

联系电话： 0769-83996285

传真： 0769-8375673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900400020131

税务登记证号： 44190061836049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ingsun-china.com>

电子邮箱： ks_dsh@kingsun-china.com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庭院用品、LED 休闲用品、家用小电器、半导体照明通信、可见光通信、工艺品（圣诞礼品、灯饰等）及五金制品（储物架等）、工艺家私、电线及其铜材等原辅材料、电缆、PVC 塑胶材料、奇彩灯、光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节能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半导体照明	904,618,619.19	715,319,435.60	20.93%	-20.55%	-11.17%	-8.34%
分产品						
户外照明	488,825,997.97	380,580,608.65	22.14%	-15.67%	-6.16%	-7.90%
景观亮化	196,337,474.64	154,181,563.22	21.47%	-14.25%	-1.45%	-10.20%
室内照明	68,451,405.04	60,875,260.95	11.07%	-57.72%	-47.66%	-17.08%
显示屏及其他	34,761,563.89	18,246,848.14	47.51%	-63.90%	-74.77%	22.61%
线材	116,242,177.65	101,435,154.64	12.74%	62.15%	85.49%	-10.98%
分地区						
国内	405,652,630.65	326,092,032.78	19.61%	-18.70%	-12.28%	-5.89%
国外	498,965,988.54	389,227,402.82	21.99%	-21.98%	-10.23%	-10.22%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4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905,786,743.98	1,140,513,683.01	-20.58%	821,668,28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87,786.69	103,993,487.19	-88.18%	105,227,19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96,024.36	98,716,535.61	-113.98%	89,014,00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8,548.41	13,325,740.90	-122.20%	106,650,22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8	-89.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8	-114.29%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4.67%	-5.29%	4.68%
	2014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249,311,035.48	3,180,177,009.70	2.17%	2,990,673,75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9,001,947.43	2,214,023,095.21	0.22%	2,128,676,401.9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为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4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4 年度，发行人已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4年6月21日对外发布的最新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较上一期维持不变；本期债券评级为AA，较上一期维持不变。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仍为段铸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仍为汪凤鸿先生。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决定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一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2014年5月12日，本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执字第00298号执行通知书。通知本公司在1,215.00万元未出资范围内对安徽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14年5月15日，本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划款通知书（回执），从本公司银行账户划出资金1,274.00万元。

2、2014 年 1 月 10 日，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池民保字第 0000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安徽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260 万元或查封、扣押等额价值的财产；2014 年 2 月 17 日，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池民保字第 00004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安徽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25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等额价值的财产，共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2,430.00 万元。

三、相关当事人

2014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报告期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5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 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并对公司及部分人员进行了相应处罚，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对此处罚结果进行了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之签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